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84號

聲 請 人 孫李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7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（聲請狀附表誤繕發行公司部分，應予更正）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又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所製作之附表，其發行公司誤載為「立益『開發物流』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）」，應為「立益『物流開發』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）」之誤繕，然關於發行公司之原名稱、股票號碼、種類、張數及股數等涉及證券同一性辨別之內容均正確無誤，依其餘刊登內容，仍足特定該證券之同一性，不影響持有該證券之人向法院申報權利，故此一誤載尚不影響公示催告效力，爰於本判決併予更正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謝伊婕

04

股票附表：							112年度除字第384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	
001	立益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）	083-NX-0000000-0	股票	1	200		